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关于做好 1998 年度棉花购销工作的通知

一九九八年十月五日 川办发〔1998〕82 号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棉花会议精神,正确执行今年棉花购销政策,搞好我省 1998 年度棉花购销工作,经省政府同意,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一、严格执行棉花收购价格。今年全省棉花收购价格统一执行每收购 50 公斤标准级皮辊棉 617.5 元(即基准价 650 元下浮 5%),等级、长度差率按省物价局农价字〔1998〕153 号文件执行。原执行 550 元的,应及时向棉农补差。省财政对每收购 50 公斤 1-5 级皮棉向棉农补贴 15 元的政策继续执行,并随收购向棉农兑现。棉花供应价格放开,具体价格水平由供需双方根据市场供求自行确定。

二、棉花收购继续实行“三统一”和敞开收购的政策。即由供销社棉花企业统一收购、统一加工、统一经营,并按今年棉花收购价格敞开收购。农业部门的良种棉加工厂只能收购、加工本县良种区生产的良种棉,加工后的皮棉交当地供销社棉花企业统一经营。由于全省籽棉加工能力严重过剩,为防止重复建设,禁止任何单位、企业新建籽棉加工厂。

三、确保棉花收购资金供应。棉花收购资金由农业发展银行全额供应,原执行 550 元价格与现行收购价的差额部分,农业发展银行要及时补足,供销社棉花企业的收购部门要严格完善结算手续。棉花收购资金严格坚持“库贷挂钩、封闭运行、专款专用”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。各级农业发展银行、供销社棉花企

业要加强联系,密切配合,保证棉花收购资金及时、足额到位,不向棉农“打白条”。

四、加强棉花市场管理。各级政府要组织工商、公安、物价、供销社等部门积极采取措施,加大棉花市场管理力度,禁止小轧花机、土打包机的生产和使用,禁止私商棉贩收购棉花,共同维护好棉花收购秩序。

五、认真搞好棉花收购服务工作。供销社棉花企业要发扬为农服务的优良传统,改进服务态度,提高服务质量。要认真宣传棉花收购政策,严格收购纪律,正确执行国家标准和价格政策,做到不压级压价,不抬级抬价,兼顾好农工商三方利益。技术监督部门要加强质量监督管理,严厉打击各种质量违法行为。

六、积极组织棉花销售。各级供销社棉花企业要充分认识今年棉花面积减少、受灾面积大、总产量减少、价格调整的特点,充分利用我省棉花收获期早的有利时机,组织强有力的推销队伍,拓宽销售渠道,实行边收购、边加工、边销售,加快棉花销售,减少库存积压。新棉要严格实行顺价销售,不搞赊销,杜绝新的亏损。

七、切实加强对棉花收购工作的领导。今年棉花收购工作矛盾多,难度大,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棉花收购工作的领导,要组织力量深入基层指导工作,加强政策宣传,加强调查研究,加强监督检查,及时解决棉花收购中存在的问题,确保收购工作健康有序地进行。